

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曙区财政局
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
(征求意见稿)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建筑业转型发展，根据《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海曙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海党〔2022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23日

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建筑业转型发展，根据《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海曙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海党〔2022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。为加强和规范该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主要用于建筑业的发展专项扶持。

第三条 资金使用原则：坚持“专项使用、突出重点、择优扶持、科学管理、程序规范”的原则，严格管理专项资金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率，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。

第二章 奖励的范围和对象

第四条 凡在海曙区注册纳税，符合区建筑业发展规划的建筑业企业。

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

第五条 鼓励建筑业企业落户海曙，原注册地在区外的特级、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一级专业承包企业，注册地首次变更

为我区且当年营业收入超 5 亿元、3 亿元、1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新纳入统计库的建筑施工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超 4000 万元的，给予 1 万元奖励；同一企业以最高奖励计，后续不再认定。

第六条 引导企业产值提升，对企业当年省内产值达 50 亿元、30 亿元、10 亿、5 亿元且年度省内产值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当年我区同比增速的 70%、80%、90%、100%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对当年完成省外工程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，同比增长 30%以上，经认定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鼓励企业资质晋升，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、一级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；建筑施工企业首次晋升专业承包一级的或建筑服务企业勘察、设计、监理资质首次质晋升为甲级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引导企业创优夺杯，对建筑施工企业当年获得“鲁班奖”承建和参建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；当年获得“国家优质工程金奖”、“国家优质工程银奖”承建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当年获得“钱江杯”承建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对勘察设计企业当年获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同一工程以当年度认定的最高奖项计，获更高奖项时给予差额奖励，每家企业申报奖励的获奖工程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。

第九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对当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工法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以及市级建筑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 150 万元、4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当年建筑施工企业获中国图学学会发布的 BIM 奖项的，奖励 3 万；当年建筑施工企业获浙江省建筑业协会发布的 BIM 奖项的，奖励 2 万；当年建筑施工企业获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发布的 BIM 奖项的，奖励 1 万。同一工程以最高奖计算且不重复计算，单家建筑施工企业获 BIM 奖励不超过 5 万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核和拨付

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一年一次申报，未经申报或过期申报，一律不得享受专项扶持资金。

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需填写《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，区住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与区财政局会商，联合发文后兑现。

第十二条 专项扶持资金原则上通过“甬易办”平台兑现。

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

第十三条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项目的政策指导和绩效，确定资金支持的对象和金额。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安排、拨付及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专项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挤占。对发生违反财经纪律，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兑现资金的企业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，必要时

追回专项扶持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存在前款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，两年内不得受理所有财政奖励申请，并将该企业及负责人列入不诚信名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政策享受范围为注册地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。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工程质量事故、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行为、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政策。弄虚作假企业两年内不能享受政策。

第十七条 同一主体、同一事项，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。报表全并的企业视作同一主体，新办企业与原区内企业业务相似或者关联度高的，视作同一主体。

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办法条款所涉补助、奖励、扶持资金按财政预算安排发放，若超过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。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，本办法补助奖励视同配套。由市级下拨可统筹使用的建筑业发展相关资金，经上级部门同意后按本办法用于扶持区建筑业企业发展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二年，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本办法作相应调整，原《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作废。